#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三、

## 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 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 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 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 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 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 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 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 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 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 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 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 守則,以資遵循。 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 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 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 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辦理。 則規定辦理。 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 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 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 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 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 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 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 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 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 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 站揭露之。 站揭露之。 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 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 配合新增訂之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除第二十四條之三 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 三高階經理人進修時數規定 外,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 分公司不適用之。 同時適用外國保險業在台分 公司,故調整文字。 公司不適用之。 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 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 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 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 定者不適用之。 定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三

為推動永續發展,保險業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 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 程總時數應達3小時。

前項永續發展課程,得參 加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 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 課程。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 進修時數之規定,上市上 櫃之保險業應依上市上 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 推行要點辦理。

第一項所稱高階經理人 於本國保險業係指副總 經理以上之主管;於外國 保險業指在台分公司之 負責人。

- 本條新增。
- 2.依綠色金融 3.0 行動方案暨 貴局 112 年 2 月 22 日保局 (綜)字第 1120413892 號新增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 永續發展課程之進修時數之 規定。
- 3.第四項依本國保險業、外國 保險業明定高階經理人定義。

####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 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 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

. . .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 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 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

. . .

鑒於公司治理藍圖 3.0 推動 2024 年起資本额百億元以上 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第一項後段參考「銀行 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十 一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四條及「期貨商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四條 規定,修正為「且不宜少於董 事席次三分之一。

#### 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 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 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 括: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 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 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 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 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 括: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 規則。
- 東權益。

1. 依 鈞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 金管保產字第1110460098 號函說明三(二)指示,明 訂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 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 有關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應包含「氣候相關財務揭 露資訊(TCFD),修正第1 項第15款。

### 修正條文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 化政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一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 會次數、每位董事出 席率、當年度及最近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 能之目標與執行情 形評估,以及其他應 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 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人之組成、職責及獨 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 形或監察人參與董 事會運作情形:開會 次數、每位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出(列)席 率,以及其他應記載 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 理委員會或其他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之 組成、職責及運作情 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之酬金、酬金總額占 税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 標準與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及與經營 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二十條 規定及所附格式,個

#### 現行條文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 化政策及獨立性。
- 會次數、每位董事出 席率、當年度及最近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 能之目標與執行情 形評估,以及其他應 記載事項等資訊。
- 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人之組成、職責及獨 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 形或監察人參與董 事會運作情形:開會 次數、每位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出(列)席 率,以及其他應記載 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 理委員會或其他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之 組成、職責及運作情 形。
-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之酬金、酬金總額占 税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 標準與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及與經營 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二十條 規定及所附格式,個

#### 說明

2. 第五項應編制永續報告書 之非上市保险業資產規模 評估時間點,參考「證券商 编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 業辦法 | 第二條第三項,明 訂為「前一會計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揭露董事、監察人	別揭露董事、監察人	
及總經理之酬金。	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	
修情形。	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	
利及關係。	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	
行情形:公司對環	行情形:公司對環	
保、社區參與、社	保、社區參與、社	
會貢獻、社會服	會貢獻、社會服	
務、社會公益、消	務、社會公益、消	
費者權益、人權、	費者權益、人權、	
安全衛生與其他永	安全衛生與其他永	
續發展活動所採行	續發展活動所採行	
之制度與措施及履	之制度與措施及履	
行情形;符合主管	行情形;符合主管	
機關所訂條件之公	機關所訂條件之公	
司應揭露氣候相關	司應揭露氣候相關	
資訊(應包括氣候	資訊。	
相關財務揭露資訊		
<u>(TCFD)) ∘</u>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	
人及公益團體所為	人及公益團體所為	
之捐贈情形。	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	
形及其與本守則規	形及其與本守則規	
範之差異情形及原	範之差異情形及原	
因。	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	
資訊。	資訊。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	
關資訊。	相關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	
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	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	
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	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	
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險業已簽署證券交易	保險業已簽署證券交易	
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	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	
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	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	
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	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	
於營業報告書、年報或永	於營業報告書、年報或永	
續報告書等報告)內揭露	續報告書等報告)內揭露	
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	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	
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	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	
會等事項。	會等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	
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	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	
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	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	
適用之。	適用之。	
上市保險業或前一會計	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	
年度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	
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業或資產規模	
業及資產規模為前五大	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	
之財產保險業應編製	應編製中、英文版之永續	
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	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	
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	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	
「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	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	
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	驗證。	
證。		